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吴宝强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副主席：杨永杰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45分
议 员：梁婉婷议员	下午3时2分	会议结束
林德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张景勋议员	下午2时35分	会议结束
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潘国华议员,JP	下午2时32分	会议结束
左汇雄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显明议员,BBS,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慧琼议员,SBS,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 书：赵大伟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陈淑婷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
关韦思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2(策划及统筹)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吕汝汉教授	香港都会大学副校长(资源及发展)
	赵智伟先生	香港都会大学财务及校园管理总监
	黄昭南先生	香港都会大学财务及校园管理部项目总监
	谭永楷先生	香港都会大学校园管理助理总监
	陈毓秀女士	香港都会大学公共事务总监
	叶倩雯女士	雅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副董事
	刘颖笙女士	雅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城市规划师
	安德烈先生	雅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园艺组主管

张丽容女士
麦可欣女士

Ozzo Technology (HK) Ltd. (交通顾问)董事
何周礼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 * *

开会辞

1. 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服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各部门的代表出席社服会第十五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委员人数的一半。由于社服会有 10 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 5 位而有委员向他提出此事时，他会立即中止讨论，并指示秘书请离席委员返回会议室。如满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立即宣布会议结束。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 2022 至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05/22 号)

4.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陈淑婷女士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下文简称「地区福利办事处」)的服务范围覆盖九龙城及油尖旺区，故处方会持续透过地区福利策划协调委员会、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地方委员会、两区区议会辖下相关的委员会和地区福利规划研讨会等区内跨界别及跨专业的咨询和交流平台，以收集相关持份者对福利服务的意见；
- (ii) 地区福利办事处 2022 至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会以「龙旺·破浪·展希望」为主题，除了提供恒常的福利服务外，将致力延续跨界别及跨专业协作，以巩固地区的邻里互助网络。处方亦会推动抗逆的氛围，以行动向区内持续受疫情影响的不同社群赋予希望、送上关怀及加添正能量以面对逆境；
- (iii) 在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方面，社署的方针为「巩固家庭功能及网络 正面应对危机」和「针对个别小区或社群 强化支援网络」。社署会透过强化邻里支援网络和及早识别弱势家庭，以为有关家庭转介及提供适切的服务。社署亦会透过为前线同工筹办工作坊提升家庭成员的抗逆力并促进他们建立正面人生观。社署会继续透过与相关服务单位及机构的协作，加强保护儿童及支援高危家庭。此外，社署会加强对少数族裔的支援，透过不同服务单位、机构和平台让少数族裔与主流福利服务接轨，以及早识别及适时支援有需要的少数族裔人士。社署亦已成立「支援启德发展区居民协作计划」平台，以协助居民联系区内的相关服务单位及机构；
- (iv) 在青少年服务方面，社署的方针为「致力连系 提升青少年的抗逆力」，例如利用运动等创新形式推行活动计划，为区内受疫情影响而缺乏正常社交生活的青少年提供身心发展的机会，并及早辨识他们的需要及介入提供相关服务。社署亦会协调青少年服务单位及机构，为面对危机、隐蔽、受情绪困扰或有精神健康问题的青少年及其家人提供服务及支援，并就滥用药物、自杀等社会现象为前线员工提供训练及交流机会。社署会继续与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合办企业领袖师友计划，为处于弱势环境的青少年提供职志启导，鼓励他们进行生涯规划，并协助他们建立人生目标；
- (v) 在安老服务方面，社署的方针为「推动跨界别及跨服务合作 共建互助社区支援网络」和「加强支援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

者及其照顾者」。社署会协调区内的长者服务单位及机构，关顾长者身心灵的需要，并提升同工、护老者和义工们对长者情绪健康的认识，及早识别有需要的长者，为他们在疫情或面对家庭结构转变下提供适切的跟进服务。社署会进一步推广「智友医社同行计划」，为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适切的支援，以及继续举办地区「认知友善好友」简介会等，提升大众对认知障碍症的认识和关注，以适时支援有需要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此外，社署亦会举办不同活动，让长者与区内人士携手参与及发挥潜能，并安享晚年；以及

- (vi) 在康复服务方面，社署的方针为「多方位支援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顾者的需要」。社署会协调区内的康复服务单位及机构的跨界别协作，举办关注精神健康的社区教育活动，鼓励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社署亦会透过「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地区工作小组」平台，连结医院管理局、相关的政府部门及专业界别，讨论有关精神健康的课题，共商策略以回应地区的服务需要。社署会继续协调康复服务单位，促进关注社区内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顾者的需要，特别在疫情持续下适当地提供纾缓压力的活动，以建立一个接纳、包容和共融的社区。

5. 主席感谢社署的工作，并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议程三

香港都会大学常盛街及佛光街交界兴建新校舍大楼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06/22 号)

6. 香港都会大学副校长(资源及发展)吕汝汉教授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香港都会大学的前身为政府于 1989 年成立的香港公开进修学院。学院于 1997 年正名为香港公开大学，然后于 2021 年 9 月重新命名为香港都会大学；
- (ii) 大学初期以开放式向在职人士提供遥距高等教育，即大学在收生时不会订定最低学历要求，并以宽进严出方式让他

们遥距修读及毕业。大学其后于 2001 年起开办全日制课程；

- (iii) 随着修读全日制课程的学生由 2001 年的不足百人大增至 2021 年的 11 731 人，大学须不断扩充其设施，并于过去 20 年间兴建了何文田正校园第二期校舍(C 座)、赛马会校园(D 及 E 座)和赛马会健康护理学院(F 座)。大学现时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76 500 平方米，以七成面积为实用面积来计算，每名学生可享用到不足 5 平方米的实用面积，有关数据约为其他大学的四分之一。因此，校方在获得教育局的支持后，现拟于常盛街及佛光街交界(下文简称「有关用地」)兴建新校舍大楼，并拟于新大楼开办更多护理、物理治疗及医疗化验等与医疗护理相关的课程，以配合政府有关支援人口老化的政策。校方期望藉此机会咨询区议会的意见，以完善此项仍处于初步构思阶段的发展计划；
- (iv) 有关用地现为一幅有树木生长的斜坡土地，其总面积和地积比率分别是约 2 700 平方米和 9 倍，预计可建成一幢内有地库停车场、楼高约 70 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5 000 平方米的大楼。根据现时的规划，邻近用地将分别兴建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和一所小学；
- (v) 有关用地旁现有一条连接赛马会健康护理学院的行人天桥。校方拟于兴建大楼时建设一条连接何文田正校园的行人天桥，以加强校园的连接性。拟建的大楼将设有课室、演讲厅、综合诊所、银行、与上述两条行人天桥连接的食堂、图书馆和体育馆等设施。校方将向城市规划委员会提交此项目的申请，若项目获顺利通过，大楼工程预计于 2025 年动工并于 2028 年完工；以及
- (vi) 校方认为此项目可对周边社区创造多项价值，包括：(a) 把一幅荒废的斜坡土地变成对社会发展有深远意义的用地；(b) 培育社会所需的医疗护理人才；(c) 让有关用地及周边的的发展相互配合，以打造成为一个教育和医疗健康并重的社区；(d) 透过发展改善有关用地的鼠患和卫生问题，并减少斜坡上杂乱树木对行人安全构成的风险；(e) 为社区提供更多生活设施和可供借用的康乐文娱设施；以及(f) 为区内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的行人天桥通道，并改善路面交通挤塞的情况。

7. **副主席**表示对此项目持保留甚至反对意见，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指出区议会曾于数年前支持校方兴建赛马会健康护理学院，但由于区内土地严重不足，因此区议会难以支持此项目。他感谢校方提出有关用地现为荒废的斜坡土地，并认为区议会应先满足区内市民的需求，故建议把该处改建成公园；
- (ii) 他认为若此项目获通过，大学设施将包围 ONE HOMANTIN，故询问校方有否咨询有关居民的意见；
- (iii) 他指出有关用地的鼠患和卫生问题乃食物环境卫生署的责任，故反对校方把改善有关问题列为此项目可创造的价值，并认为校方正为落实此项目而堆砌理由；
- (iv) 他建议校方研究以元宇宙等遥距方式提供部分课程；
- (v) 他指出御龙居居民曾反对校方兴建银禧学园，最终校方承诺开放校内设施予居民使用，以换取他们的支持。同样地，校方在赛马会健康护理学院项目时亦作出类似的承诺。然而，校方在项目落成后对居民借用有关设施作出限制，包括要求申请者与校内团体合办活动；以及
- (vi) 他以香港教育大学为例，要求校方开拓思维，研究于区外建设分校并放弃把校舍集中在何文田区的想法，以方便大学日后的发展。

8. **李慧琼委员**指出 ONE HOMANTIN 居民对此项目持反对意见，故查询校方与他们的沟通渠道和过程，以及会否向他们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她又建议校方与政府商讨于区外重置整所大学的可行性，以方便大学日后的发展及腾出区内的社区空间。

9. **左汇雄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表示香港人普遍支持教育方面的发展，但由于发展有关用地将导致大学设施包围 ONE HOMANTIN，而校方未曾咨询有关居民的意见，加上校方未有于提出赛马会健康护理学院项目时要求发展该用地，因此他认为区议会应谨慎处理是次申请并顾及区内居民的情绪，以免激化矛盾；
- (ii) 他指出有关用地过于邻近拟兴建的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故询问校方有否咨询其他政府部门的意见；以及

- (iii) 他认为在校方完成咨询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前，区议会不应仓促做出决定。

10. **何显明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认同大学有需要扩充其设施，但对于应否于有关用地兴建新校舍大楼有所保留；
- (ii) 他查询新校舍大楼、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和邻近小学的高度，以及此项目对通风、采光、绿化和畅达性等方面的影响；以及
- (iii) 他认同护理系的重要性，并建议校方以向区内居民提供健康服务来换取他们对此项目的支持。

11. **何华汉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赛马会健康护理学院项目于 2017 年提出及于 2020 年落成，而校方在短时间内又提出此项目，故他认为校方的规划缺乏前瞻性，而接连的工程亦会对区内居民造成持续的影响；
- (ii) 他建议校方向政府申请一幅较大的用地以重置整所大学；
- (iii) 他指出该处缺乏休憩空间，而拟兴建的新校舍大楼没有提供任何补偿措施或替代方案，故认为校方未有顾及区内居民的感受；以及
- (iv) 他认为居民对休憩空间或泊车位的重视程度远大于鼠患问题，故对校方提及的社区价值持否定意见。

12. **林德成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表示有市民曾声称该处有一棵老榕树，故他查询校方拟采取的保育方式；
- (ii) 他指出使用现有行人天桥的市民较少，故建议校方先咨询不同持份者的意见，以决定拟建行人天桥的细节；以及
- (iii) 他建议校方向区内居民提供更多的裨益，并持续与他们沟通，以让更多居民有参与感，从而换取他们对此项目的支持。

13. **主席**表示虽然全数委员支持大学培育社会所需的人才，但是他们须顾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包括 ONE HOMANTIN 居民的反对声音。他

又以市区重建局衙前围道/贾炳达道发展计划为例，指出局方须与御门·前居民充分沟通，以减少该发展计划对居民的影响。

14. **香港都会大学吕汝汉教授回应，重点如下：**

- (i) 此项目处于初步构思阶段，校方将因应委员的意见而作出改进；
- (ii) 大学初期主要提供遥距课程，但现时则主要提供全日制课程，故大学在咨询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后，于 2021 年重新命名为香港都会大学；
- (iii) 校方十分关注此项目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故会加强与不同持份者沟通。校方因重视区议会的意见，故先向各委员介绍此项目，然后咨询周边居民的意见，并会因应有关意见改进项目的设计，以减少居民的疑虑和项目对居民的影响，以及向他们提供更大的裨益；
- (iv) 根据现行方案，邻近小学与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均楼高八层，而拟建的校舍大楼则会高出两层，惟由于小学和政府综合大楼可作为校舍大楼与 ONE HOMANTIN 之间的缓冲区，因此他认为此项目不会对相关居民造成直接影响；
- (v) 香港都会大学乃自资大学，其规划须视乎政府的政策和社会需求，故校方只能在区内寻找尚未「地尽其用」的土地，然后在获得教育局的支持后正式提出发展计划。此外，基于土地资源珍贵，校方必须「地尽其用」，故有关设计会用尽其地积比率；
- (vi) 校方已聆听到有关通风、采光和绿化方面的意见，故将设置开放予公众使用的平台花园，并会研究设置全面通透或半通透的楼层；
- (vii) 校方会与政府商讨增加拟建的行人天桥与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之间的连系，以加强该区的畅达性；
- (viii) 校方已聘请顾问进行研究，得悉有关用地现有 59 棵树，当中没有《古树名木册》内列出的树木。校方拟于平台花园种植树木，以补偿移除有关树木的损失；
- (ix) 基于校内设施不足，校方须先满足教学方面的需要，方能开

放空余的设施予其他团体借用，故偶尔会出现市民未能借用校内设施的情况。若此项目得以落实，校方将开放新增的设施予其他团体借用，以纾缓有关情况；

(x) 校内的泊车位在繁忙时段如工作日日间经常出现爆满的情况。校方正研究于非工作日等非繁忙时段把部分泊车位开放予周边居民使用；

(xi) 他认同于一幅较大的用地重置整所大学乃最理想的做法，但政府短时间内难以提供合适的土地，而校方亦不能因此而停止发展的步伐。他重申有关用地现为荒废的斜坡土地，故希望藉此项目创造社区价值；以及

(xii) 校方会研究于区外建设分校的可行性，并指出有关做法会同样面对觅地的困难。此外，若分校远离主校园，校内师生难免受影响。

15. 主席作出总结，要求校方因应委员的意见改进项目的设计方案，并加强与不同持份者沟通。

议程四

关注福桃楼安老院被迫迁事件进展

要求协助调解，加强与院舍沟通，给予支援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07/22 号)

16. 主席请委员阅览社署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17. 主席介绍文件，要求社署协助调解福桃楼安老院被迫迁事件并提供适当的支援。

18. 社会福利署陈淑婷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i) 事件涉及两所安老院，分别是位于福桃楼一至二楼的香港专业复康护老(启德)中心和位于三楼的鸿利安老园有限公司；

(ii) 如社署的书面回应所述，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务处(下文简称「牌照处」)在处理安老院的牌照续期申请，以及规管安老院的经营及运作时，必须考虑经营者是否合法使用有关处

所经营安老院。当牌照处得悉经营者与业主之间涉及租约问题后，便一直紧密联系经营者跟进事件，尤其该安老院所处的大厦已开始进行大范围维修工程，其结构及安全性亦影响该处所是否合适作经营安老院之用。因此，社署征得法律意见后，有理由认为该处所并不合适用作安老院而计划拒绝相关安老院的牌照续期申请，并要求经营者提交住客搬迁计划；

(iii) 牌照处曾多次去信及面见鸿利安老园有限公司的董事，要求公司提供住客搬迁计划，惟公司未有提交任何具体的住客搬迁计划。因此，牌照处曾于 2022 年 2 月联同马头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作出一次联合行动，安排社工到安老院接触受影响的住客，以了解他们的福利需要。牌照处至今仍未知悉现有 31 名住客的搬迁计划，同时，马头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正在跟进其中 11 名住客的情况。社署十分关注有关情况，并会适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及

(iv) 香港专业复康护老(启德)中心已提交具体的住客搬迁计划，将会按计划安排院友入住该公司旗下、位于红磡、旺角及太子的其他分院。社署会继续关注有关搬迁安排。

19. 主席作出总结，要求署方加强与安老院沟通，避免产生误会。

议程五

其他事项

20. 主席表示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事项，他宣布结束是项议程之讨论。

下次会议日期

2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22. 主席在下午 3 时 46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2年9月